

GFDZJBM12: 质量/安全活动记录

质量/安全活动记录

工程名称: 邢台市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沙河面业 5.99MW 及 5.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 JSHMY-AQHD20201005

| | |
|---|---|
| 活动时间 | 2020 年 10 月 05 日 13:30 |
| 活动地点 | 邢台市金沙河面业集团南和厂区会议室 |
| 主持(交底)人 | 戚平 |
| <p>内容: 一、学习项目部《十一节日期间工程安全措施》 二、根据项目部《十一节日期间工程安全措施》对照检查现场情况。 2020 年 10 月 05 日下午利用每周例会的时间对项目部《十一节日期间工程安全措施》的内容进行学习和强调。首先学习了项目部《十一节日期间工程安全措施》</p> <p>第一部分: 吊车作业安全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保证垂直运输的安全性, 作业面及地面上均设一名起重指挥, 作业面、地面指挥和吊车司机之间的联络采用无线对讲机, 三方事先会统一指挥口令。 2. 进行高空起重作业时, 遇风速大于 6 级, 中、大雨、大雾等恶劣天气, 停止高空起重作业。 3. 吊运材料在正式起吊前, 应先进行试吊, 试吊时, 先将材料吊离地面约 0.5m, 停止 5 分钟, 同时认真检查吊车的工作情况: 机器转动是否正常, 转动系统有无杂音以及各位置吊具是否可靠等。在确认无异常情况后再正式起吊。 4. 正式起吊时, 地面人员应拉好转向绳和稳定缆绳。起吊过程中施工人员应保持冷静, 听从指挥, 待材料起吊高度超过安装平台高度后, 地面人员应将转向绳传给安装平台人员, 由安装平台人员控制材料的转向和稳定。 5. 吊车转动到指定位置, 应待材料完全稳定, 再缓慢落钩。材料落到安装平台上后, 不可一次性落到位, 吊车应保持受力状态, 待安装平台人员检查完毕, 再松钩、脱钩。 <p>第二部分: 人员安全防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患有禁高症人员不得参加高空作业。 2. 安装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 3. 安装人员高空作业禁止赤脚、穿拖鞋、硬底鞋和赤膊施工。 4. 安装人员不得任意拆除现场一切安全防护设施, 如机械护壳、安全网、安全围栏、警示标志等。如因工作需要, 必须经现场负责人同意方可。 5. 安装人员工作前不许饮酒, 进入安装现场不准嬉笑打闹。 <p>其次, 监理项目部会同施工项目部人员对在邢台市金沙河面业集团进行的光伏发电项目施工作业现场节日期间检查的情况予以反馈: 节日期间截止到 4 日下午 18:00, 因下雨有一天未施工, 一天在沙河厂区进行砼浇筑动用了吊车机械设备, 其余两天均在屋顶进行支架安装施工未动用机械, 在吊车使用过程中, 施工队基本能按照项目部的要求保证作业安全措施。其他时段施工工人也基本能按照项目部的人员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要进行强调的一点是除了项目部的有关安全要求外与厂区安全规定相冲突的按厂方要求执行, 服从厂方的管理。</p> | |
| 参加人(签字) |  |

注 本表适用监理人员交底、学习、培训记录使用, 监理项目部自存。